

证券代码：430468

证券简称：锦棉种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新疆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 44 号 3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双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246,7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6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246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2)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3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246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246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246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246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于雷、杨有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